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39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锦女士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黄锦女士、吴晓明先生、周旭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黄锦女士、吴晓明先生、周旭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批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所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依法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公司董事黄锦女士、吴晓明先生、周旭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全部议案尚需提交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40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对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2. 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股权激励工具,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967.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激励计划拟首授90%,剩余10%的股票期权(即96.7万股)作为预留份额。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计划获授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和总裁助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核心骨干,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 自本草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2. 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3. 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的情况时,部分预留权益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 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由首批股票期权授予当年的年度内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确认方式、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等待期条件及禁售期条件、行权条件及程序等均与本草案中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的规定一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及条件一致。若在首批股票期权授予当年的年度内无新增预留股票期权,此部分将作废。

5. 本计划下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不得行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申请的股票期权分批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 自授予日起,满两周(24个月)后,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3%。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33%。该批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行权,逾期作废。

(2) 自授予日起,满三周(36个月)后,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3%。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33%。该批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行权,逾期作废。

(3) 自授予日起,满四周(48个月)后,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4%。该批股票期权可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行权,逾期作废。

(4) 本计划下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0.46元,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8. 授予权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达致以下业绩目标方可授予股票期权:

(1) 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本公司此项指标前三年度的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同期指标50%位值中孰高者。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本公司此项指标前三年度的平均值,同时可比同期指标50%位值中孰高者。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小于90%。

9. 本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本计划下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N为股票期权授予年)

1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在首批股票期权授予当年的年度内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的授予价格确认方式、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等待期条件及禁售期条件、行权条件及程序等均与本草案中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的规定一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条件等均与本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及条件一致。若在首批股票期权授予当年的年度内无新增预留股票期权,此部分将作废。

11. 在本计划下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首次行权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当年的年度内无新增预留股票期权,此部分将作废。

12.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由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资金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 本计划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释义

佛塑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未履行	指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可以购买股票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被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预留股票期权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后,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向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期限。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的期限。
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使股票期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确定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业绩考核办法	指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指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设置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对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

3. 在首批股票期权授予日,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得参与本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当年的年度内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在本计划下首批股票期权授予日之前,激励对象如发生涉及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董事会将根据前述规定是否本人本计划;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6. 其他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 其他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8. 本计划首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目前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和总裁助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

9. 本计划首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为195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

2.公司总裁、独立董事2人;

3.中层管理人员59人;

4.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骨干127人。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4.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5.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6.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7.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8.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